

環境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年 6 月 11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，協調整合本校環境教育相關研究與推廣教學資源，推動環境教育相關事宜，擴大環境教育社會服務工作，特設環境教育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包括：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環境教育機構與人員認證輔導、環境教育機構評鑑、環境教育教材編製、環境教育人員之培育、環境永續觀念之推廣。設下列各組：
一、企劃組。
二、研究推廣組
三、環境教育組。
除前項各組外，得視需要報請校長核定增設其他組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本中心業務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承主任之命負責協調推動該組之工作。主任及各組長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視工作需要，得聘研究與行政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委員 7 到 11 人組成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擔任。本委員會負責本中心運作績效之檢核、年度營運計畫之審查、以及本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建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委託研究、推廣，或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並可接受贊助研究費，視委託單位性質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或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經費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